

「六股排水(海尾村段)應急工程」用地取得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召開「六股排水(海尾村段)應急工程」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參、開會地點：本縣伸港鄉公所 2 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可老柳)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林家模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代表	林明海
	張亮	廖健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課員	洪中和
彰化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	黃美玲
	臨時約僱人員	陳淑芬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		
彰化縣議會副會長許原龍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林小琪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周君綾議員服務處	主任	柯瑞岩
彰化縣議員賴清美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林宗翰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柯振杯議員服務處		柯振杯
彰化縣議員施嘉華議員服務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伸港工作站 財務組	柯煥明 林信杰
交通部公路總局中區養護工程處	彰化工務段	阮文正、陳振忠、田哲維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陳學誠
		郭原誌
詠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許進興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彰化縣伸港鄉沿海地區地勢低窪，主要淹水原因為區域排水寬度及跨渠構造物梁底高程不足，導致排水滿溢，加上近年因氣候變遷，暴雨量加大等因素，致使現有排水設施無法負荷，淹水災害頻傳。

本案六股排水因疏洪渠道太過狹窄，出海口又嚴重淤積導致計畫周邊地區常有淹水狀況，為有效解決整體之排水問題，自海偉橋至下游約300公尺將既有渠道寬約7~8公尺拓寬至11公尺，期能早日解決當地淹水之苦。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考量左岸沿線皆有民宅緊鄰護岸，右岸多為既有水防道路及農田，為避免影響多數私有財產權及儘量降低拆除私有民宅為原則下，本計畫區段採單岸拓寬及改建跨渠構造物方式，以增加區域排水通水能力及降低洪水位，並以河道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之防洪保護標準辦理規劃設計，且範圍選定基準係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此為最佳方案。

(二)用地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水稻、雜樹、溝渠及空地等。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3.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4.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必要性

六股排水（海尾村段）主要水患問題因現況部分既有渠道狹小僅約 7~8 公尺，且跨渠構造物梁底太低使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即漫溢成災，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工後將能推動水患防治工作，使地方免於災害恐懼、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案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以排水改善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聽會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辦理用地取得。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彰化縣議員 賴議員清美	112.08.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審慎評估相關設計。 2. 徵收土地應以市價取得，儘量優於土地所有權人。 3. 請加速取得土地、工程施作，改善當地淹水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議員對本案的關心及建議，有關工程設計將會依循相關法規進行規劃，後續亦邀集地方及相關單位討論及審查。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調查作業，如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徵收補償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該徵收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3. 本案俟舉辦第二次公聽會後召開協議價購會，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具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海尾村 黃村長建達	112.08.21	海偉橋(台17線)是否改善?	該橋係屬公路局權責,本府已函請公路局辦理改善。
3	彰化縣議員 周君綾議員 服務處主任 柯瑞岩	112.08.21	建議本案工程以東範圍應納入一併改善。	感謝議員對本案的關心及建議,議員所提範圍係屬上游部份,因排水整治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其建議一併改善之範圍,需待本府提報中央核定相關計畫及預算後依序辦理。
4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伸港工作站	112.08.21	建議施工期間儘量落在斷水期施工。	感謝建議,後續於施工前將會邀集地方及相關單位研商,儘量對民眾影響至最小。
5	伸港鄉公所	112.08.21	1. 徵收及協議價購金額計算是否有差? 2. 地上物補償標準為何?	1. 依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28533 號函解釋,需用土地人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倘若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協議價購之參考市價,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不動產估價師受託辦理估價,應依前項技術規則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製作估價報告書,於

編號	陳述意見人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簽名後交付委託人。」，因本案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作業，故不動產估價師將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蒐集近鄰地區及類似地區之交易實例推估協議價購金額。</p> <p>徵收土地補償金額則依前開號函解釋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3 條規定，依該辦法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另協議價購與徵收取得因時間點不同，不一定會有相同地價水準，故兩者市價仍會有所差異。</p> <p>2. 本案土地改良物係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補償規定計算補償費，並不因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而有所不同。</p>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彰化縣議員柯議員振杯	112.09.21	伸港國中上游是改善重點，後續應積極向中央爭取改善整治並完善六股排圳。	感謝議員對本案的關心及建議，因排水整治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議員所提六股排水上游區域，需待本府提報中央核定相關計畫及預算後依序辦理。
2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林代表明鴻	112.09.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的用地範圍中涉及一棟 RC 住戶的部分，建請縣府能與民眾積極協調。 2. 協議價格希望能優於徵收價格。 3. 堤岸道路是否增設人行步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代表對本案的關心及建議，代表所提 RC 住戶，僅外圍部分圍牆涉及拆除，建物主體並未影響，屆時將邀集所有權人、施工廠商等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並評估其保留之可行性，倘若仍需拆除，將依「彰化縣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計算其補償費用，以儘量減少民眾損失。 2. 本案協議價購金額是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其價格之評定係由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照相關法規及其專業，以本案用地範圍土地使用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周邊市場買賣實例價格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區域因素（如：區域自然條件、土地改良情形、區域地勢等）及宗地個別因素（如：宗地面積大小、臨路情形、宗地形狀、宗地地勢、各項接近條件等）等逐項進行比較調整後評估而成。另協議價購與徵收取得因時間點不同，不一定會有相同地價水準，故兩者市價仍會有所差異。</p> <p>3. 本案用地範圍係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之情形下劃設，且考量本案用地範圍僅設計約 4M 之道路空間，若規劃人行步道恐大幅壓縮行車空間，尚請諒察。</p>

壹拾壹、結論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六股排水（海尾村段）應急

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貳、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六股排水（海尾村段）應急工程

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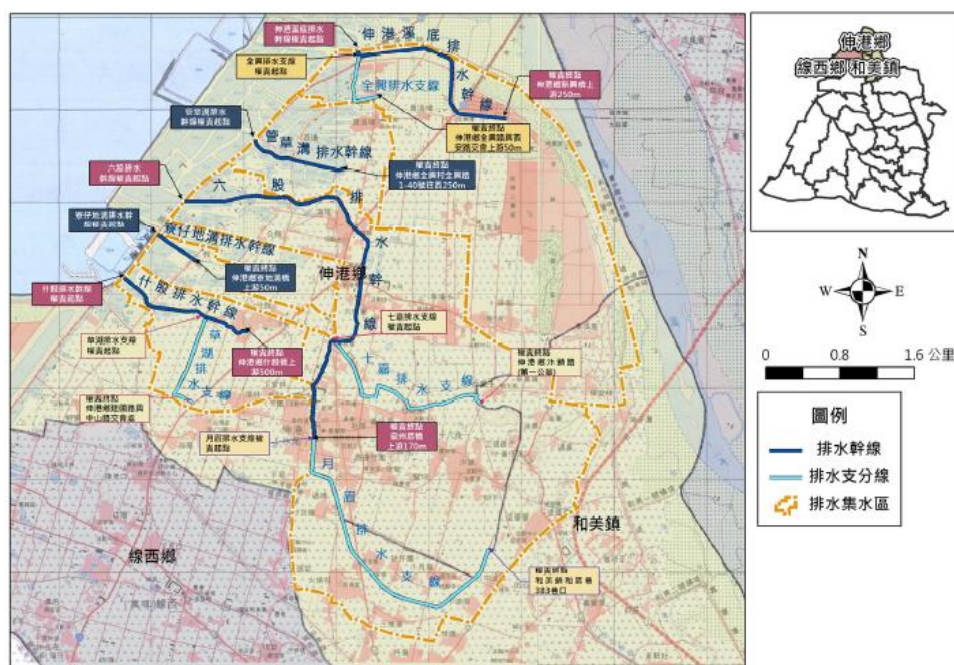
需地機關：彰化縣政府

評估機關：彰化縣政府

事由：說明「六股排水（海尾村段）應急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計畫緣起

彰化伸港地區排水規劃由北至南分別為伸港溪底排水系統、管草溝排水系統、六股排水系統、寮仔地溝排水系統及什股排水系統等。其排水主要灌溉系統為六股圳，六股圳為福馬圳支流，主要引用烏溪水源，流經和美鎮、伸港鄉及線西鄉。



彰化縣伸港鄉沿海地區地勢低窪，主要淹水原因為區域排水寬度及跨渠構造物梁底高程不足，導致排水滿溢，加上近年因氣候變遷，暴雨量加大等因素，致使現有排水設施無法負荷，淹水災害頻傳，

本案六股排水因疏洪渠道太過狹窄，出海口又嚴重淤積導致計畫周邊地區常有淹水狀況，為有效解決整體之排水問題，自海偉橋至下游約300公尺將既有渠道寬約7~8公尺拓寬至11公尺，期能早日解決當地淹水之苦。

二、辦理機關

需用土地人：彰化縣政府。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

四、計畫範圍及概況

本計畫工程坐落於彰化縣伸港鄉海尾村，位於台17線（中興路三段）西側，自海偉橋沿著既有溝渠往西北約300公尺至海尾村土地公廟前。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水稻、雜樹、溝渠及空地等。



五、預定取得之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計有 9 筆、面積約 0.040215 公頃(比例 28.06%)；私有土地計有 9 筆、面積約 0.103091 公頃(比例 71.94%)，合計總面積約 0.143306 公頃。

六、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分析

(一)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六股排水（海尾村段）應急工程主要水患問題係因本區段既有渠道寬度狹小及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太低，使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嚴重影響排洪能力，每遇豪大雨時常排水不及造成淹水。

本次治理範圍長度約 300 公尺，主要於用地範圍內進行拓寬河道、水防道路、跨渠構造物等改善工程施作，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故須辦理本案排水拓寬工程。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考量左岸沿線皆有民宅緊鄰護岸，右岸多為既有水防道路及農田，為避免影響多數私有財產權及儘量降低拆除私有民宅為原則下，本計畫區段採單岸拓寬及改建跨渠構造物方式，以增加區域排水通水能力及降低洪水位，並以河道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之防洪保護標準辦理規劃設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區段應急之工程所必須，用地範圍無法縮減，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現有河道位置進行改善，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此為最佳方案。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 A.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 B.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C.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用地並無使用私有土地，故捐贈之方式不可行。
- D.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目前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其他特定用途使用，並無閒置土地可供交換。

(2)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者，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次應急工程區段因渠道寬度狹小且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太低使通水斷面不足，每遇豪大雨及颱風時節時常淹水，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拓寬既有渠道及改建既有跨渠構造物，以降低洪水災害之發生，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興辦事業之公益性

1.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長度約 300 公尺，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9 筆，直接影響為土地所有權人 17 人，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彰化縣伸港鄉海偉村人口，依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 112 年 7 月統計資料顯示，人口數合計為 2,135 人，總戶數為 556 戶，其中男性人口為 1,080 人、女性人口為 1,055 人，年齡結構以 40~65 歲居多，而本計畫為治水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多以農業為主。本案雖徵收部分農作改良物，但對周圍農業行為影響甚小，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周邊地區淹水情況，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並一併保障鄰近社區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有助於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及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A. 本案計畫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及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 B. 本案用地範圍內並無拆遷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A.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 B. 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且對居民生活型態亦有正面影響。

2.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 A. 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自然生態及農業發展等之投資，進而活絡臨近地區之其他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而提高稅收。
- B.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 A. 本案計畫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0.09144 公頃。
- B. 本案計畫範圍內雖需使用部分農田，但其影響耕作範圍小且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並不影響糧食安全。工程完工後，將改善當地及周遭地區農業生產環境，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A.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做溝渠跟道路使用，不致產生影響。
- B.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編列預算及中央補助款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另漁業及

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僅對本區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土地係作為防洪工程使用，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並以公有地優先使用，故無影響周邊區域土地利用，完工後除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亦可強化防洪安全，並於規劃設計時儘量以工程克服達最小徵收範圍，維持剩餘土地之完整，減少畸零地之產生，達到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3.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當地屬平原區，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當地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A.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做溝渠跟道路使用，少部分作種植農作物及民宅圍牆之使用，鄰近範圍右岸現有生活模式多以農業生產為主；左岸則以住家為主。
- B.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不良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因豪雨造成淹水之情況，對整體生態環境有正面效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及改善河岸環境，以長期而言可提升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4.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擬辦易淹水河段之河川治理工程，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二項永續社會層面中之災害防救發展策略，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非屬水利用地者，於徵收或協議價購作水利事業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5.其他因素評估：

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水環境極大變化，洪氾情形發生頻仍，使得本案範圍近年來飽受淹水威脅，為因應日趨複雜的水災問題且改善當地淹水問題，利用既有渠道拓寬及改建跨渠構造物，以增加河道通洪斷面，降低洪水災害，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綜合評估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 (1)本工程因現況渠道寬度及跨渠構造物梁底高度未達保護標準，工程完工後可提高該區段排水防洪標準，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目標。
- (2)保護人口數（約 2,135 人）多於工程用地所影響人數（17 人）。
- (3)保護村落面積（約 30.27 公頃）大於工程用地（約 0.143306 公頃）所影響範圍。
- (4)減少因豪雨來臨時渠道寬度不足造成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5)工程完成後，減少淹水情事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2.必要性：

六股排水（海尾村段）主要水患問題因現況部分既有渠道狹小僅約 7~8 公尺，且跨渠構造物梁底太低使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即漫溢成災，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工後將能推動水患防治工作，使地方免於災害恐懼、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案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以排水改善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具適當與合理性。

4.合法性：

- (1)公聽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2)用地取得：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

『六股排水（海尾村段）應急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計畫工程坐落於彰化縣伸港鄉海尾村，用地範圍東側連接台 17 線海偉橋，西側連接海尾村土地公廟前之無名橋，北側鄰既有農田，南側鄰既有密集住家。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公有土地：9 筆，面積：0.040215 公頃，佔工程總面積 28.06 %。 2.私有土地：9 筆，面積：0.103091 公頃，佔工程總面積 71.94%。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多為水稻、雜樹、溝渠及空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8 筆，面積 0.091440 公頃，佔百分比 63.80%。 2.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1 筆，面積 0.011651 公頃，佔百分比 8.13%。 3.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7 筆，面積 0.039474 公頃，佔百分比 27.55%。 4.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2 筆，面積 0.000741 公頃，佔百分比 0.52%。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六股排水（海尾村段）應急工程主要水患問題係因本區段既有渠道寬度狹小及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太低，使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嚴重影響排洪能力，每遇豪大雨時常排水不及造成淹水。本次治理範圍長度約 300 公尺，主要於用地範圍內進行拓寬河道、水防道路、跨渠構造物等改善工程施作，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故須辦理本案排水拓寬工程。另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區段應急之工程所必須，用地範圍無法縮減，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現有河道位置進行改善，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此為最佳方案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次應急工程區段因渠道寬度狹小且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太低使通水斷面不足，每遇豪大雨及颱風時節時常淹水，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拓寬既有渠道及改建既有跨渠構造物，以降低洪水災害之發生，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股排水（海尾村段）應急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

項次	議題	理由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次治理範圍長度約 300 公尺，主要於用地範圍內進行拓寬河道、水防道路、跨渠構造物等改善工程施作，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故須辦理本案排水拓寬工程。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考量左岸沿線皆有民宅緊鄰護岸，右岸多為既有水防道路及農田，為避免影響多數私有財產權及儘量降低拆除私有民為原則下，本計畫區段採單岸拓寬及改建跨渠構造物方式，以增加區域排水通水能力及降低洪水位，並以河道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之防洪保護標準辦理規劃設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區段應急之工程所必須，用地範圍無法縮減，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現有河道位置進行改善，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此為最佳方案。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無償捐贈之方法，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水環境極大變化，洪氾情形發生頻仍，使得本案範圍近年來飽受淹水威脅，為因應日趨複雜的水災問題且改善當地淹水問題，利用既有渠道拓寬及改建跨渠構造物，以增加河道通洪斷面，降低洪水災害，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